

西方法律与宗教学术论丛

刘澎 主编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United Kingdom

# 英国的 宗教与法律

[英] 马克·希尔 (Mark Hill QC)

[英] 拉塞尔·桑德伯格 (Russell Sandberg) 著

[英] 诺曼·多伊 (Norman Doe)

隋嘉滨 译

童建华 校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西方法律与宗教学术论丛

刘澎 主编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United Kingdom

# 英国的 宗教与法律

[英] 马克·希尔 (Mark Hill QC)

[英] 拉塞尔·桑德伯格 (Russell Sandberg) 著

[英] 诺曼·多伊 (Norman Doe)

隋嘉滨 译

童建华 校译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的宗教与法律 / (英) 希尔(Hill, M.), (英) 桑德伯格(Sandberg, R.), (英) 多伊(Doe, N.) 著; 隋嘉滨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9  
(西方法律与宗教学术论丛 / 刘澎主编)  
书名原文: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United Kingdom  
ISBN 978 - 7 - 5118 - 6700 - 1

I. ①英… II. ①希…②桑…③多…④隋… III.  
①宗教事务—行政管理—行政法—研究—英国 IV.  
①D956. 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0009 号

### 英国的宗教与法律

[英] 马克·希尔  
[英] 拉塞尔·桑德伯格 著  
[英] 诺曼·多伊  
隋嘉滨 译  
童建华 校译

策划编辑 万颖  
责任编辑 万颖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16 字数 246 千  
印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6700 - 1

定价: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United Kingdom, 1<sup>st</sup> edition*  
by Mark Hill QC, Russell Sandberg, Norman Doe  
First published by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in English.

Copyright ©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BV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Law Press in 2014 by arran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Law and Religion Studies  
J. Reuben Clark Law School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4-5852

## 前 言

要做一套国际性的法律百科全书(An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Laws)可谓雄心勃勃。<sup>(1)</sup> 作为不同国家法律体系的描述性或分析性的学术宝库,其作用不可限量。诸如刑法、宪法、家庭法和合同法等主题,都有着概念层面的共性和实质上的连贯性。而宗教法律尚处起始阶段,在概念和内容方面都缺乏普遍性。原因很多。宗教虽然具有精神性与私人性的特点,但也与民族的文化、政治和历史紧密相关。对宗教的公共实践的规范,植根于各个国家的公民传统。尽管已经出现了一些宽泛的原则,但宗教法律恐怕会比大多数其他法律领域更加具有个别性和国家特点。一套系统介绍各个国家如何对待宗教、宗教在社会中扮演或可能扮演什么角色、各个宗教组织(特别是其人员、学校、礼拜仪式和信仰)的情况的标准化的专题论著,将会纳入这套百科全书,对此真应向百科全书的出版者们,以及作为专家编辑的里克·托福斯教授(Rik Torfs)表示祝贺。

在英国的疆域内,存在如此之多的政教关系形式,所以毫无疑问,英国在这方面的独特性最明显。以对英国的法律与宗教的论述作为宗教法卷的开始,对于作者们无疑是个挑战。为了使各国的内容既能一致,又可以有效比对,编辑责无旁贷要构建一套精确的目录。某些章节适合国教体制,而其他一些论述则适于政教分离的体制。所以,有时在文章中正在讨论的问题可能与副标题并不太协调;但为了能实现全套书的目的,提供有意义的和严格的跨国比较,这些偶然的不协

---

(1) 本书最初是作为世界法律与宗教百科全书中的一部专著出版的。——译者注

调还是值得的。通过综合的、有效的国际化的模板,恰恰折射出英国宗教法的独特之处。

本书涵盖了对主流的教会法学或教会法体系的研究和讨论,也广泛涉及劳工、财产、歧视、教育、慈善和人权等法律。本书的其他两位作者拉塞尔·桑德伯格和诺曼·多伊,也是我在宗教与法律研究中心的同事,他们在卡迪夫大学法学院指导比较宗教法的本科教学和教会法的硕士课程,从各自的教学资料中选取的内容对于本书写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主要是由拉塞尔领导、组织多位作者共同完成了稿件。我们三人共同分享本书的荣誉,当然也共同为书中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当之处承担责任。

除了几位作者,我们还得到了许多朋友和助手的协助。天主教教育办公室(Catholic Education Office)的保罗·巴伯(Paul Barber)帮助我们 从浩繁且复杂的法律条文中理顺宗教与教育的关系。教会法律咨询服务部(Churches' Legislation Advisory Service)的书记、《教会法杂志》议会与宗教法院栏目的编辑,弗兰克·克兰默(Frank Cranmer),以及苏格兰教会总会(General Assembly of the Church of Scotland)的副书记,马乔里·麦克莱恩(Marjorie MacLean)共同帮助我们完成苏格兰法律和教会政策的问题,并严格审阅了大部分书稿。戴维·兰伯特(David Lambert),作为卡迪夫大学的公法研究者也提供了非常宝贵的帮助,特别是在威尔士议会获得更多的立法权限后法律范围所发生的变化方面。我们一再提醒读者要注意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的实体法中,宗教法的某些方面所产生的明显的、越来越大的差别。<sup>[1]</sup>

在作为我们合作成果的这本专著中,有一点是非常明显的,即宗教法仍然不稳定,还在发展。除了某些已经知道的方面,宗教法在过去的十年中沿着某种未知的轨道已经发生变化,并且不可避免地会在将来继续发展。我们所处的社会飘摇于世俗化与多元化之间,一旦2010年《平等法》(Equality Act 2010)生效<sup>[2]</sup>,它将把各类的区别合归

[1] 本书中并未涉及北爱尔兰的法律、政治和宗教情况。

[2] 该法案统一整理并废除了许多现存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按照设想这部法案的关键条款将于2010年十月生效,本书通篇讨论的是现行法律,但同时也指出了该法案中的重要修改。

一处,并因此增加彼此竞争的各种自由之间的紧张关系,而这些自由往往存在、游走于现世与多元化之间的社会。当今随着君主制统治走向衰落,国教的那些至高的原则也不可避免地将被重新检视。

本书这种活页式的编辑方式的好处就在于,能够时不时地修正其中的内容,把各种变化和进展添加进去。在补充内容期间,急于了解最新进展的读者可以访问涉及宗教法学者所关心的问题的网站。这些网站包括:

卡迪夫大学宗教与法律研究中心(The Centre for Law and Religion at Cardiff University)

[www.law.cf.ac.uk/clr/](http://www.law.cf.ac.uk/clr/)

法律与宗教学者网络(The Law and Religion Scholars Network, LARSN)

[www.law.cf.ac.uk/clr/networks/lrsn](http://www.law.cf.ac.uk/clr/networks/lrsn)

出版物

[www.law.cf.ac.uk/clr/networks/lrsn/lrsn6.html](http://www.law.cf.ac.uk/clr/networks/lrsn/lrsn6.html)

案件数据库

[www.law.cf.ac.uk/clr/networks/lrsncd.html](http://www.law.cf.ac.uk/clr/networks/lrsncd.html)

网址链接

[www.law.cf.ac.uk/clr/networks/lrsn9.html](http://www.law.cf.ac.uk/clr/networks/lrsn9.html)

跨宗教法律事务顾问协会(The Interfaith Legal Advisers Network, ILAN)

[www.law.cf.ac.uk/clr/networks/ilan](http://www.law.cf.ac.uk/clr/networks/ilan)

法律与法规

[www.law.cf.ac.uk/clr/networks/lrsn5.html](http://www.law.cf.ac.uk/clr/networks/lrsn5.html)

教会法——马克·希尔的在线法律资源网站

[www.ecclaw.co.uk/](http://www.ecclaw.co.uk/)

神职人员戒律案件数据库

[www.ecclaw.co.uk/clergydiscipline.php](http://www.ecclaw.co.uk/clergydiscipline.php)

马克·希尔  
于2010年主显节

## 缩略语

CLJ	<i>Cambridge Law Journal</i>	《剑桥法律杂志》
DDP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公诉主管
ET	Employment Tribunal	劳资法庭
EAT	Employment Appeal Tribunal	劳资上诉法庭
ECHR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欧洲人权公约
EWCA	England and Wales Court of Appeal	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庭
EWHC	England and Wales High Court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
Ecc LJ	<i>Ecclesiastical Law Journal</i>	《教会法杂志》
HE	Higher Education	高等教育
ICLQ	<i>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i>	《国际法与比较法季刊》
LEA	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	地方教育主管部门
L&J	<i>Law and Justice</i>	《法律与正义》
LQR	<i>Law Quarterly Review</i>	《法律季评》
MLR	<i>Modern Law Review</i>	《现代法评论》
PCP	Provision, Criterion or Practice	规定、标准或实践
PL	<i>Public Law</i>	《公法》
RE	Religious Education	宗教教育
SACRE	Standing Advisory Council for Religious Education	常设宗教教育咨询委员会
SLT	Scots Law Times	《苏格兰法律时报》
UKHL	United Kingdom House of Lords	英国上议院
UKPC	United Kingdom Privy Council	英国枢密院
UKSC	United Kingdom Supreme Court	英国最高法院



## 译校者简介

**隋嘉滨**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博士,日本爱知大学现代中国学博士修了。曾在银行、律师事务所、航天科研单位、非政府组织任职。主要研究领域:法律社会学、宗教社会学。

**童建华**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现为嘉兴学院文法学院法学系主任、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中国宪法。在《法学》、《欧洲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出版专著《英国违宪审查》。

# 目 录

概述 / 1

## 第一部分 法律框架和法律渊源

第一章 宗教的宪法地位 / 11

一、概况 / 11

二、英格兰 / 11

三、威尔士 / 18

四、苏格兰 / 19

第二章 其他与宗教有关的法律 / 22

第三章 体系分类 / 23

## 第二部分 宗教自由的概况

第一章 个体的宗教自由 / 27

一、概览 / 27

二、《欧洲人权公约》第九条 / 28

三、基于第九条第一款的干涉 / 29

四、基于第九条第二款的合理性证明 / 39

五、公约中的其他权利 / 41

第二章 集体的宗教自由 / 43

一、概览 / 43

二、斯特拉斯堡的做法 / 44

三、宗教团体提出的人权诉求 / 45

四、针对宗教团体提起的人权诉讼 / 46

第三章 组织的宗教自由 / 50

### 第三部分 宗教组织的法律地位

#### 第一章 宗教组织的正式身份 / 53

一、登记规定和慈善法律 / 53

二、法律地位 / 56

#### 第二章 宗教组织的自治权 / 58

一、总体情况 / 58

二、私法 / 60

三、公法 / 61

#### 第三章 基本权利与宗教组织 / 63

#### 第四章 契约式的宗教自由 / 64

### 第四部分 国际法、跨国法律和地方性法律对宗教组织的影响

#### 第一章 影响宗教组织的国际法 / 69

#### 第二章 影响宗教组织的国家间法律 / 74

一、《欧洲人权公约》 / 74

二、欧洲联盟 / 76

#### 第三章 影响宗教组织的宗教法 / 79

一、英格兰 / 79

二、苏格兰 / 80

三、威尔士 / 80

### 第五部分 宗教与政治

#### 第一章 宗教对政治的影响 / 87

一、团结和信仰部门 / 87

二、平等与人权委员会 / 88

三、英格兰和威尔士慈善委员会 / 88

四、苏格兰慈善管理办公室 / 89

#### 第二章 政治对宗教的影响 / 90

一、教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 / 90

二、不列颠及爱尔兰教会联合会 / 90

三、其他组织 / 91

#### 第三章 宗教与国家在政治与法律上的相互影响 / 93

一、在威斯敏斯特议会中的宗教代表 / 93

- 二、在苏格兰议会中的宗教代表 / 95
- 三、在威尔士国民议会中的宗教代表 / 96
- 四、在地方政府中的宗教代表 / 97

## 第六部分 宗教组织内部的劳动法

- 第一章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 101
- 第二章 宗教神职人员与劳动法 / 102
  - 一、传统观念 / 102
  - 二、后续发展 / 105
- 第三章 就业法与其他教会雇员 / 109

## 第七部分 宗教组织和对个人的保护

- 第一章 对个人隐私的保护 / 113
- 第二章 婚姻自由 / 114
- 第三章 表达自由 / 115
- 第四章 正当程序与宗教组织 / 116
  - 一、公平审理的权利 / 116
  - 二、宣誓 / 117
- 第五章 职业隐私 / 118
- 第六章 医疗伦理 / 120
- 第七章 非歧视 / 123
  - 一、禁止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 / 125
  - 二、被许可的出于宗教原因的区别对待 / 133
- 第八章 刑法与宗教 / 139
  - 一、用以保护宗教敬拜活动的罪名 / 140
  - 二、公共秩序犯罪 / 142
  - 三、煽动宗教仇恨 / 143
  - 四、有宗教性加重情节的犯罪 / 144

## 第八部分 对教会的资助

- 第一章 对宗教组织的直接资助 / 149
  - 一、历史背景 / 149
  - 二、目前的法律情况 / 150
- 第二章 对宗教组织的间接资助 / 151

## 第九部分 教育

### 第一章 在公共学校和私立学校中的宗教教育 / 157

- 一、国际与历史背景 / 157
- 二、在国立学校中的宗教教育 / 161
- 三、在国立学校中的宗教敬拜活动 / 163

### 第二章 宗教学校 / 165

- 一、公立的信仰学校 / 165
- 二、独立的信仰学校 / 169
- 三、苏格兰的学校 / 171
- 四、高等教育 / 173

## 第十部分 婚姻和家庭法

### 第一章 宗教婚姻的法律状况 / 181

- 一、国际和历史的背景 / 181
- 二、婚姻法 / 183
- 三、离婚法 / 187
- 四、同性伴侣关系 / 189

### 第二章 宗教性的家庭法 / 194

- 一、历史背景 / 194
- 二、目前的法律情况 / 194

## 第十一部分 宗教与文化

### 第一章 宗教与艺术 / 201

### 第二章 宗教与媒体 / 202

### 第三章 宗教与世俗社会 / 204

- 一、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监狱 / 204
- 二、在苏格兰的监狱 / 206
- 三、军队 / 207
- 四、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医院和康复中心 / 208
- 五、苏格兰的医院和康复中心 / 209

### 第四章 宗教与公众讨论 / 210

### 索引 / 215

### 主要参考文献 / 236

### 译校者简介 / 242

# 概 述

## 一、国家概况

### (一) 地理

“英国”(United Kingdom)是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 1707 年英格兰议会和苏格兰议会的联合法案(Act of Union),大不列颠专指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联合王国”并不包括海峡群岛(Channel Islands)和马恩岛(Isle of Man),虽然这两地也像殖民地和其他的海外从属领地一样,由英国议会治理。<sup>[1]</sup>

本专著只专注于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苏格兰采用一套与英格兰和爱尔兰不同的法律体系。除非特别说明,对英格兰的说明也适用于威尔士。<sup>[2]</sup> 本书并不涉及北爱尔兰的不同的法律、政治和宗教状况。

位于西欧的联合王国拥有约 6100 万人口,处于北大西洋和北海之间,法国的西北方向。它幅员 244,820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达 12,429 公里,比美国的俄勒冈州略小一些。

英国是联合国安理会 5 个常任理事国之一,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的始创国之一,也是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它是英联邦(简称联邦)的成员。英联邦是一个由 53 个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这些国家大多都是过去大英帝国的一部分。英国女王是英联邦的领袖,也是 16 个联邦成员国(这些国家往往被非正式地称为“英联邦王国”)的君主。

---

[1] 1978 年《解释法》明确说明:“英格兰诸岛”包括联合王国、海峡群岛、马恩岛,但不包括爱尔兰共和国。

[2] 1536 年《联合法》(Act of Union)。

## (二) 宪法<sup>[1]</sup>

5 英国并没有包含正式成文宪法的单一的法律文件。相反,政府的制度、权力、限制和政府机构之间的关系及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通过存在于不同宪法渊源中的广泛的宪法性规范进行调整。除了例如议会法案、由议会成文法授权制定的次级立法,以及普通法法院的判决这些法律渊源外,也可以在准法律原则、习惯和惯例中找到宪法性规范。

6 英国的宪法传统包括如下一些主要的特征:长久以来形成的君主立宪体制、代议制选举产生的政府、遵从法治、下议院相对于上议院享有更高的地位、司法独立以及地方自治。

7 英国宪法通过议会至上的原则赋予议会不受限制的立法权,<sup>[2]</sup>通常也叫议会主权。议会可以按其意愿制定任何方面的法律。<sup>[3]</sup>法院不能因议会法律的道德基础<sup>[4]</sup>或其制定程序的问题<sup>[5]</sup>就质疑法律的有效性。不过,议会不能约束其继任者。<sup>[6]</sup>

8 英国没有宪法法院。2009年10月13日,英国建立了一个最高法院,但这个法院并非美国意义上的最高法院。除了名字和办公地点的不同,这个法院与其所取代的上议院上诉委员会(Appellate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Lords)并没有什么实质区别。它仍然是最高上诉法院<sup>[7]</sup>,但最高法院正如其前任一样,屈从于议会的法律意愿。

9 英国国内的法庭是不会认可可执行条约或其他国际公约中的条款的,除非这些条款已经明确地进入国内法律<sup>[8]</sup>或已经反映在英国的普通法当中。受1972年《欧洲共同体法》(European Communities Act)的影响,可直接适用的欧共体法在英国国内也有效力的,1998年《人权法》赋予《欧洲人权公约》

[1] 要得到较全面的说明,可参见 J. Alder,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7th edn (Basingstock: Palgrave Macmillan, 2009)。或可参见 A. V. Dice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10th edn (Basingstock: Palgrave Macmillan, 1959) 以获深入的说明。

[2] 参见 J. Alder,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7th edn (Basingstock: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第九章。

[3] *Mortensen v. Peters* [1906] 14 SLT 227; *Manuel v. AG* [1985] 3 All ER 786; *R v. Kelly* [1982] AC 665.

[4] *Cheney v. Conn* [1968] 1 All ER 779 at 782. 对照: *Dr Bonham's Case* (1610) 8 Co Rep 107a at 118.

[5] *British Railways Board v. Pickin* [1974] 1 All ER 609.

[6] *Vauxhall Estates v. Liverpool Corporation* [1932] 1 KB 733; *Ellen Street Estates v. Minister of Health* [1934] 1 KB 590. 不过请注意, *Thoburn v. Sunderland City Council* [2003] QB 151 一案中的“宪法规范”。

[7] 但不包括苏格兰的刑事案件,此类案件的终审法院是刑事上诉法院。

[8] *A-G for Canada v. A-G for Ontario* [1937] AC 326; *Rayner (Mincing Lance) Ltd v. Department for Trade* [1990] 2 AC 418.

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进一步的效力。

1972年《欧洲共同体法》要求英国法院承认某些欧洲机构的法律并执行欧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的决定。<sup>[1]</sup>该法案允许执行联盟义务,例如通过基本立法或次级立法所形成的指令或决定。<sup>[2]</sup>这部法案也使欧盟在面对许多特例的情况下有了更多的立法权限。但禁止设立或增加税收的条款,不能有具有溯及力的条款,立法权不得被授予其他方,并且欧盟没有设立新的严重刑事罪名的权力。受此法案制约,英国的法律必须以一种与欧共体法相一致的方式被适用和解释。<sup>[3]</sup> 10

1998年《人权法》要求英国的法院尽可能以一种与《欧洲人权公约》所规定的权利相容的方式来解释英国的法律,<sup>[4]</sup>这就使得法院必须考虑<sup>[5]</sup>——虽然并不必须遵从<sup>[6]</sup>——设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如果出现法院发布不相容声明的情况,英国的立法机构往往会采用一套“快速立法”(fast-track)的处理方式使英国法律保持与公约法律一致。<sup>[7]</sup>此外,该法使得公共机构以一种与公约权利不相容的方式去行为变得不合法了。<sup>[8]</sup> 11

除了1998年《人权法》的制定,近年来在宪法上另一个最重要的变化是:根据公民投票的结果把更多的权力向苏格兰和威尔士转移。<sup>[9]</sup>而在苏格兰和威尔士的权力转移的本质和机制却非常不一样。 12

就苏格兰来说,虽然1707年《联合法》合并了英格兰和苏格兰的议会,但却使苏格兰保留了独立的司法、教育和地方治理体系。1998年《苏格兰法》(Scotland Act 1998)建立了一个新的苏格兰议会,这个议会可以制定该法第29条禁止之外的任何法律。

而对于威尔士来说,1536—1542年《联合法》使英格兰和威尔士共同拥有一套法律、教育和地方治理体系。1998年《威尔士政府法》(The Government of

[1] 第二条第一款。

[2] 第二条第二款。

[3] 第二条第四款。

[4] 第三条第一款。

[5] 第二条第一款。

[6] *R (Alconbury Developments Ltd)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the Regions*

[2001] UKHL 23, para. 26.

[7] 参见第四条(不相容声明)和第十条(救济手段)。

[8] 第六条。

[9] 参见本书第四部分第三章。



Wales Act 1998)为威尔士建立了一个国民议会(National Assembly)和移交行政权力的体系。这使得国民议会拥有了大致与英格兰中央政府各部部长同样的权力。对这些权力的限制被列在1998年《威尔士政府法》的附表二当中。这些都被规定立法权力转移过渡体制的2006年《威尔士政府法》再次支持。<sup>[1]</sup>该法还规定了进一步的立法权转移体系<sup>[2]</sup>,但立法权的转移首先要得到议会的同意,在国民议会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还要得到全民公投的认可。<sup>[3]</sup>尽管进一步的权力转移方案在设定某些限制的同时赋予了广泛的权力,在目前的临时体制中由议会通过不断的一点一点地向国民议会放权来增加大会的权力。在这个临时体系下,大会在2006年《威尔士政府法》附表五中规定的20个领域内,建立被称为“条例”(Measures)的法律。国民议会可以在上面提到的各个领域内对于议会权力下的事项进行投票。一旦某一事项被议会列入附表五当中时,国民议会就可以根据对事项的陈述建立新的条例。这些条例可以产生与议会法案同样的效力。<sup>[4]</sup>卡迪夫(Cardiff,威尔士的首府)的条例可以撤销威斯敏斯特宫(英国议会所在)的法规。

## 二、宗教的社会状况

- 13 根据2001年的社会普查——该次普查在150多年以来第一次加入了关于宗教的可选问题,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口中,71.75%的人自认为信奉基督教、2.97%是穆斯林、0.50%是犹太教、0.28%是佛教、1.06%是印度教、0.63%是锡克教、0.29%是其他宗教信仰;14.81%没有宗教信仰,7.71%的人没有作答。

普查数据表明,苏格兰的北部有相对较少的信教比例:基督教信徒(65.09%)、穆斯林(0.84%)、犹太教徒(0.13%)、佛教徒(0.13%)、印度教徒(0.11%)和锡克教徒(0.13%);同时相对而言,较多一些人填写了信仰其他宗教(0.53%)、没有宗教信仰(27.55%);同时,相对而言,更少的苏格兰人没有回答(5.49%)。

- 14 普遍的社会事实证明基督教会的信徒人口正在稳步下降,同时宗教信仰程度也在下降,虽然与宗教活动的参与程度相比,下降得要慢一些。这种

[1] 参见本书第三部分和该法附表五。

[2] 参见本书第四部分和该法附表七。

[3] 第一百零三条。

[4] 2006年《威尔士政府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